规划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秦直道遗址总体保护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甲方：陕西省文物局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0日

甲方： 陕西省文物局

乙方：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秦直道遗址总体保护规划纲要》编制的相关事宜。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3《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规划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秦直道遗址总体保护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规模：秦直道遗址陕西省境内段及其沿线的不可移动文物、附属遗存和相关环境。

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基础上开展专项调查与现状评估，深入研究遗址价值，明确遗产构成与保护、管理、展示、融合重点项目，推进系统保护利用，彰显秦直道遗址在多元文化形成和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进程中的重大作用。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甲方提交所有资料时，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1.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涉及陕西省境内秦直道遗址的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及相关普查成果。

2.文物“四有”档案及其他保护管理资料、数据。

3.已有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资料及相关书籍、报告、论文。

4.相关地形图及图纸。

5.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有效时间。

文件：《秦直道遗址总体保护规划纲要》成果，包括规划文本、

图纸、附件，并同步提交电子版成果。

份数：甲方指定份数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后12个月内完成。

第七条　费用

按照收费标准，双方最终确定本规划的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69.75万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6.975**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待乙方提交规划文本终稿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计人民币**69.75**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个自然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个自然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

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所耗工作量以双方核定为准。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进度分以下两种情况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包括一半在内），则全额支付该项目编制费。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抑或财政拨款未能如期到位，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费用。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否则设计人有权停止编制工作，直至达到所需要的条件；编制文件交付时间顺延。

9.1.8 编制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保证在符合编制条件的情况下，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编制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负

责修改或补充。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9.2.4 乙方交付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12.4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文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35号文物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1871985

传　　真：029-88851565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611301134018010091854